【裁判字號】100,台聲,735

【裁判日期】1000728

【裁判案由】強制執行聲明異議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七三五號

聲 請 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代表 人謝諒獲

上列聲請人因與美商優尼康赫斯國際公司等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院裁定(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四四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聲請人聲請再審,同時聲請訴訟救助,於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已逾相當期間,仍未據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得不定期間命其補正而逕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本件聲請人對本院上開裁定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其雖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以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一二一二號裁定予以駁回,該裁定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送達於聲請人指定之郵政信箱,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聲請人於本院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合法送達後,明知其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仍未於相當期間內補繳裁判費,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逕認其再審聲請爲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黃 義 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

m